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690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庚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